



## 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19万件

## 以高质量司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本报记者 张昊

1983年3月1日,商标法开始施行。到今天,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走过整整40年发展历程。如今,人民法院与时俱进加强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实现专业审判由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干,全面提升了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

12月15日,第五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在广东深圳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建设成果。《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近年来各地法院把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能动司法推动重点领域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以高质量司法保护融入和促进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健全,审判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依法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19万件,审理了迪奥商标行政案、香奈儿技术秘密侵权案等一大批标志性案件,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品牌强国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018年以来,最高法院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25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8件,连续15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更加明确统一,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健全。

近年来,人民法院审判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已形成以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部门为牵引,4个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27个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部门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体系。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有序推进,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此外,行政保护

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格局更加有效发挥作用。

随着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选择在中国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与此同时,最高法与各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 严格保护及时救济

天津法院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在“贝比赞”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判令侵权人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责任,彰显法院依法制裁恶意侵权行为的司法态度。

江苏法院在金地公司诉亲耕田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300万元赔偿请求,严厉打击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存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隐蔽销售白皮包侵权种子的行为。

……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人民法院做实严格保护,依法从严惩治侵权假冒,落实落细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司法审判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明显加大;同时,使企图侵权假冒牟利的市场主体敬畏知止,让群众自觉遵纪守法、企业自觉合规经营。

快保护是严保护的应有之义,做实严格保护,重在依法及时救济。

“上海法院充分运用诉前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及时高效地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曹浩说。

曹浩举例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电商平台“双十一”大促活动当日,作出国内首例App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迅速制止了针对某App正常调用的技术干扰行为,保障了“双十一”期间海量的某App用户、商家交易和支付安全,维护了互联网环境的公平竞争秩序。

此外,多地法院探索为知识产权审判插上信息化翅膀,高效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建新介绍了这方面的实践。浙江省高院牵头研发“法护知产”集成应用,其中“协同保护”子应用实现信息协查、关联案推送、判后监管、侵权预警等功能;“版权AI智审”子应用实现图片查重、侵权比对等功能,严查权利基础,遏制恶意诉讼;“云上物证室”子应用实现物证的数字化存储与规范化管理;“涉网知识产权案件智审”子应用实现简单涉网案件要素式立案、智能庭审、裁判文书智能生成。

“山东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网上立案,网上开庭常态化。同时,强化要素式审理,完成商标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发行权等案件要素化模块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审判的模式重塑、效率变革,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46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介绍说。

## 主动靠前服务保障

批量诉讼可谓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一大“顽疾”,有的企业权利不当行使,损害公共利益。

面对这种情况,如何治本?今年以来,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采用信息化手段,排查出多家法院在全国范围发起此类批量维权,坚决予以规制,涉有关企业批量维权案件明显下降。

这是最高法能动司法,推动诉源治理的一个实践样本。记者了解到,在诉源治理方面,多地法院借助信息化手段多元解纷,开展多方协同保护等工作,推动重点领域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说,北京市高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同开展商标行政案件行政前端诉源治理工作,针对诉讼后端推进制定实施意见,通过21项举措进一步深化商标行政案件诉源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建立“版权维权共治体系”,搭建版权非诉调解平台,2022年诉前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56803件。

“浙江法院以高力度的多元解纷营造高标准数字环境,积极建立‘中国(杭州)知识

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义乌商贸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平台’等专业化在线多元解纷平台。”徐建新介绍说,5年来,浙江法院立案前和立案后进入各类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处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分别达102万件、3.5万件。

如何构建多方协同保护机制,让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双轨”治理效能更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静介绍说,广东省高院牵头与省市场监管局等11部门联合签署备忘录,构建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框架,牵头与省发改委等15部门共同构建知识产权联合信用监管机制,以信用惩戒方式震慑预防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探索在同一地点、同一时段远程审理专利确权和侵权案件,无缝衔接速解专利纠纷。

在建立协同保护机制方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玉生介绍说,江苏省高院与省有关部门建立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机制;出台首个跨省域强化知产保护文件,提出16条先行先试举措;制定推动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17项措施,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

记者了解到,“靠前服务保障”也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开展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高频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突出‘建平台’,推动全链条保护拧紧压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富文说,陕西省高院印发《关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牵头协调省检察院、公安厅等13家省级单位成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靠前保障牵引增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皮修雁介绍说,海南法院主动靠前服务保障重点领域,充分发挥“1个知识产权法庭+5个巡回办案点+11个重点园区司法保护联系点”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的作用,将“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落到实处。

本报深圳12月15日电

已经致一名被害人死亡、两名被害人受伤的严重后果,运用高空抛物罪来评价周某的行为,罪刑明显不相适应。”刘玉壮说。

“另一方面,周某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这两个罪按照刑法规定,最高刑均为死刑。但是为什么我们没有选择故意杀人罪,这两个罪名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被告人实施行为时所针对的人员是否特定,本案的被告人所选择的是不特定人群,而故意杀人罪,简单来说,所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其投掷砖块时是有明确指向的。”刘玉壮说。

刘玉壮介绍,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罚。这样一个法律规定,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生活的意见,也为检察官适用法律提供了明确依据。“我们经过谨慎研判,最终决定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

## 量刑建议判处死刑

周某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是否可以考虑减轻量刑?

“被告人周某在作案以后,主动向属地派出所投案,并且如实供述了他的犯罪事实,依照我国刑法规定,符合自首形式要件。但具体到刑罚适用,还要结合全案证据情况实质性判断。本案中,被告人周某和被害人素不相识,被告人周某的犯罪动机系仇视社会,想要自杀又没有勇气,所以有预谋地采取以投掷砖块致害地路人的方式来达到被法律追究判处死刑的目的,可以想见,周某的自动投案在其主观恶性范围之内。另外,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直至公开宣判,被告人周某始终没有表现出任何悔意或者歉意。我们认为其虽然在在外在形式上表现为自首,但此等‘自首’,究其实质已经严重偏离自首制度立法原意和设立初衷所指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自首’。”刘玉壮说。

“所以检察机关在法庭发表公诉意见时,发表被告人周某具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量刑建议,该建议也获得了法院裁判的确认,这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该起案件判决结果的期待。”刘玉壮说。

“从周某实施行为来看,其所实施的是一个高空抛物的行为,但是按照我国刑法高空抛物罪的规定,最高刑罚为有期徒刑一年,而在该起案件中,周某高空抛物的行为

被告人虽自首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办案检察官解析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一个厌世的江西青年一心求死,却没有自杀的勇气,竟故意从楼上扔重物伤害他人。一个从北京来的女孩被楼上扔下来的砖头砸中头部,当场殒命。今年夏天,本来两个毫不相干的人在吉林长春“偶遇”,一个成为事件的被害人,一个成为案件的被告人。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2月13日一审宣判,判处周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2月14日,对于这一案件中备受公众关注的罪刑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办案检察官——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玉壮。

## 高空抛物致人死亡

时间回到2023年6月22日,这天是端午节,长春市最繁华的商圈——红旗街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人们都沉浸在浓厚的节日氛围中,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一场悲剧正在悄悄上演。

小美(化名)是山东烟台人,虽然家境一般,但她从小乖巧孝顺,学习也很努力,最终成为北京某公司的法务人员,也是父母的骄傲。可谁也想不到,这次去长春看望朋友之旅竟成她人生的终点站。

当天22时30分,小美从红旗街万达广场的民宿宾馆下楼买吃的,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中额头倒地不起。

“我们是高中同学,她从北京来长春看我。小美自己下楼买吃的,过了20分钟没回来,我给她打微信语音没打通,下楼去找她,听见有路人说高空抛物砸到了人,公寓门口的夜市有人在围观,也拉起了警戒线,伤者已经被拉走。我给路人和警察看小美的照片,警察把我带到派出所,后来证实被砸的就是小美……”小美的朋友、证人赵某证言。

案件发生后一个小时,23时30分许,青年男子周某淡定地走进红旗街派出所投案。

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

人周某因生活窘迫,认为社会不公平,有厌世心理欲自杀,但因无勇气,遂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上投掷砖头等方式,戕害地面路人,以达到被判处死刑的目的。

6月14日,周某来到长春市,于17日入住红旗街万达广场2号公寓33楼,当日16时30分,周某从房间窗户向楼下观望,发现有行人经过,便连续向楼下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其中一桶砸在楼下夜市出摊的董某身上,致董某肩膀、手指、腿部受伤。当日22时40分许,周某再次观察楼下,见有行人经过,又从房间向楼下投掷3罐未开封的可乐,其中一罐砸向在夜市吃东西的宋某额头,致其额头部位头皮擦挫伤,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后周某下楼查看,未发现有人受伤报警,认为没有砸到人,便返回房间。6月22日21时至23时许,周某再次计划高空抛物,遂从万达广场2号公寓32楼楼道内搬取数块砖头,观察楼下有行人经过,分别从32楼楼道窗户及33楼楼顶天台等处向楼下连续投掷数块砖头,其中一块击中被害人小美额头,导致小美因钝器击中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周某下楼查看发现有他人被砸伤,遂到公安机关投案。

据周某自述,6月22日21时许,他乘坐电梯回到万达广场1号公寓33楼天台,觉得社会不公,活着没意思,就想跳楼,但又害怕一直不敢跳,于是便从楼上扔东西砸人。

“如果把我砸死了,公安局就能把我抓了,判我死刑,我的目的就是砸死人,现在目的达到了。”案发后周某交代。

2000年出生的周某家在江西省高安市某镇农村,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此次来到长春也毫无目的,当时身上的钱所剩无几,最终制造了这样一起惨案。

经法医鉴定,周某案发时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2月1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事实,有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周某亦供认,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周某为达到判处死刑的目的,故意在闹市区高空抛

物,危害公共安全,致被害人小美死亡,被告人宋某轻微伤,被害人董某受伤,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惩处。周某虽有自首情节,但其不能真诚悔过,犯罪动机极度自私,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极大,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因此判决被告人周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周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某、潘某(被害人的父母)经济损失人民币43611元。

“宣判过程周某表现平静,宣判后法官问他是否上诉,周某当庭表示不上诉。”办案检察官回忆起庭审时说。

## 确定罪名提起公诉

周某的恶劣行为,是犯高空抛物罪,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案由长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周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法定期限内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已告知被害人、被害人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刘玉壮说,检察机关认为,周某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一人死亡、两人受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侦查机关移送周某涉嫌的罪名为故意杀人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我们对于法律适用非常慎重,因为周某行为除了涉嫌故意杀人罪以外,可能还涉及高空抛物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刘玉壮说。

在几个罪名中,检察机关为什么没有选择高空抛物罪?

“从周某实施行为来看,其所实施的是一个高空抛物的行为,但是按照我国刑法高空抛物罪的规定,最高刑罚为有期徒刑一年,而在该起案件中,周某高空抛物的行为

## 桐庐分水镇开展货车违停专项整治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某酒店旁侧倒渣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暂扣渣土车至停车场9辆,查封控土机一台。“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分水镇针对城区大货车违停等问题,积极开展货车限行、夜间检查等现场工作,引导驾驶员规范停放车辆。对在执法过程中,引导群众主动配合,对不配合、不配合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倪春 王霞莹

## 《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上接第一版 必须坚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必须坚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这些经验要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文章指出,中央编委担负着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的重要职责使命。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3点,一是坚持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主题主线,三是坚持把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作为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中心任务。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机构编制工作,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第二,把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第三,树立机构编制工作鲜明基层导向;第四,坚持科学规范从严管理。

上接第一版 促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新的更高需求。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交流、深化协作,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司法实践,携手推动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要共同抓好交流会商成果运用和转化,建立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常态化联系协作工作机制,共同促进检察工作、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法治建设合力,更好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贺荣指出,建立最高检、司法部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对于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要求,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履职尽责,共

文章指出,要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要稳妥有序抓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各项任务的落地落实。要精心组织实施好中央层面的机构改革,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中央层面改革任务,要高度重视并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地方机构改革要与中央层面改革统筹衔接,压茬扎实推进。做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必须以铁的纪律保驾护航,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纪律要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文章指出,各级编办要继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当好编委的参谋助手,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忠诚、业务精、作风优的高素质专业化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各级组织部门要认真落实归口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党管机构编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

同把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往实里落。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共商务实举措,共破实践难题,推动法律监督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深化良性互动,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凝聚共识、汇聚合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

会上,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高原,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曹建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左力分别就有关问题作说明。与会同志围绕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法等重大立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检律协作等12项工作,广泛交换意见,深入研讨交流,达成一系列共识,形成了务实可行的会议纪要。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曹建明,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曹建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左力分别就有关问题作说明。与会同志围绕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法等重大立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检律协作等12项工作,广泛交换意见,深入研讨交流,达成一系列共识,形成了务实可行的会议纪要。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曹建明,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曹建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左力分别就有关问题作说明。与会同志围绕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法等重大立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检律协作等12项工作,广泛交换意见,深入研讨交流,达成一系列共识,形成了务实可行的会议纪要。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曹建明,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曹建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左力分别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企业,主动靠前提供法律支持,切实服务“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图为检察官向企业员工讲解涉外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健民 徐千晴 摄

## 公安部组织破获一起特大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制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

网络,2021年6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以注册合法食品公司为掩护,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具有严重致泻功能化学物质成分,生产话梅、果冻、固体饮料等多种宣称具有减肥功能的食品,依托多个网络直播公司销往各地。

近日,在公安部统一组织部署下,专案组分赴多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该犯罪团伙。此案的成功侦破,有效破解了食品领域非法添加新型化学物质犯罪难题,为完善食品中添加剂类衍生物相关监管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了解,今年以来,公安机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食品安全犯罪新动向,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两超一非”(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将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行为作为破案攻坚行动首要目标,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积极破解执法难题,集中打掉一批新型犯罪利益链条,有效遏制了食品违法犯罪蔓延势头。

## 不给假冒期刊网站生存空间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根据网民举报线索,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受理处置了一批仿冒学术期刊诈骗网站。

当前,网络已成为人们学习工作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越来越多的学术期刊插上科技和网络的“翅膀”,建立官网并从中嵌入采编系统,实现在线投稿、审稿、退修、编辑加工、排版等全过程网络化,极大便利了作者、读者。不过,一些不法分子也从中嗅到了“商机”,仿冒国内一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主管主办的学术期刊网站,诱骗作者投稿,借机收取所谓“审稿费”“版面费”等,既损害了作者的切身利益,也对正规期刊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更扰乱了我国学术出版秩序。

假学术期刊网站之所以能大行其道,原

## 深圳石岩街道禁毒宣传进娱乐场所

为切实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塘头派出所、塘头社区工作站,在辖区娱乐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禁毒社工和派出所专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张贴禁毒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替代品种依托咪酯的外观、特征及吸食后的精神状态,引导从业人员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严防娱乐场所内发生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曾佩雯 邓炜峰

## 新兴东成镇多措并举推进依法治访

今年以来,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扎实推进依法治访工作。该镇信访办联合各村村委会,对信访人诉求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针对不合理诉求,及时答疑解惑,做好政策解释、心理疏导等各项工作。同时,定期深入各村(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汤云刚

## 桐庐分水镇开展货车违停专项整治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某酒店旁侧倒渣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现场暂扣渣土车至停车场9辆,查封控土机一台。“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分水镇针对城区大货车违停等问题,积极开展货车限行、夜间检查等现场工作,引导驾驶员规范停放车辆。对在执法过程中,引导群众主动配合,对不配合、不配合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倪春 王霞莹

## 常熟辛庄镇智能充电桩进社区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在各社区设置智能电动车充电桩,全力筑牢“不起火、烧不大、跑得掉”火灾防控三道防线。截至目前,共新建智能电动车充电桩7500余处,提档升级老旧充电桩3000余处。此外,该镇坚持堵疏结合,督促高层住宅小区开展老旧充电设施,有效治理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和电动自行车进楼等问题;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高层住宅小区违规充电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整改行为进行处罚。

朱威凯